投标人资格资料

1.营业执照（投标人提供）

2. 承诺函

资格承诺函

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XX（投标人名称）承诺：在参与　　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　　）中，现承诺如下：

1.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3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4)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(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）；

（5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6）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真实有效，无虚假响应。

2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（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），在经营活动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。

特此承诺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

3.特定资格：投标人是所投标产品注册人、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：产品属于第二类、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，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；投标人不是所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或者虽为注册人/生产企业但在其住所及生产地址以外其他场所贮存并现货销售的：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。